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徐主任委員柑妹

記錄：陳瑞容

出席：古委員楨祥、范委員秉海、黃委員嘉愷、黃委員熙晃

列席：張召集人松烈、吳總幹事聲祺、何副總幹事仁昌、黃專員嘉祿（鍾

孝平代理）、邱專員乾國（請假）黎組長美玲、鄭組長森生、吳主任

昌來、劉主任東和、楊主任美麗（陳玉英代理）、徐主任連城

一、主席致詞：這次選舉非常感謝各位委員，及所有工作同仁努力，雖然選舉有小瑕疵，但是整體來說還是很圓滿，所有的候選人也產生，此次投票率不是很高，至少我們很努力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

監察小組報告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、各位同仁五合一選舉終於落幕，過程很和平，只有一點小瑕疵，有幾件檢舉案件，我們下星期會來討論一下，在這感謝各位幫忙，讓在一線工作的選監小組委員順利工作。

（二）總幹事報告：無

（三）副總幹事報告：無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第 17 屆縣長、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結果〈如附件〉，請

初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17 屆縣長、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業已本〈103〉年 11 月 29 日〈星期六〉投票完畢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函頒之「103 年辦理縣長、縣議員、鄉〈鎮、市〉長、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及村〈里〉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41 項規定：「應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將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」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第 17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〉鄉〈鎮、市〉長、第 20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8 屆〉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暨第 20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〉村〈里〉長選舉選舉結果〈如附件一〉，請審定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縣第 17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〉鄉〈鎮、市〉長、第 20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、竹東鎮、寶山鄉第 18 屆〉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暨第 20 屆〈竹北市第 8 屆〉村〈里〉長選舉業已本〈103〉年 11 月 29 日〈星期六〉投票完畢。
- 二、依據本會函頒之「103 年辦理縣長、縣議員、鄉〈鎮、市〉長、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及村〈里〉長選舉新竹縣選務工作進程序表」第 40 項規定：「應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前將鄉〈鎮、市〉

長、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暨村〈里〉長選舉概況表、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報委員會議審定。

三、新埔鎮五埔里里長本〈103〉年11月29日〈星期六〉選舉結果1號候選人陳保良與2號候選人戴錦森得票數均為692票，新埔鎮選務作業中心於12月1日上午10時在新埔鎮公所第1會議室辦理候選人票數相同抽籤，結果由戴錦森當選〈如附件二〉。

辦法：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，依規於103年12月5日發布鄉〈鎮、市〉長、鄉〈鎮、市〉民代表暨村〈里〉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並函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監察小組第一次、第二次會議記錄，提請追認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監察小組第一次會議於103年8月28日召開，第二次會議於11月10日召開完竣，除選監工作報告外並討論事項計五案。

二、檢附會議記錄各一份。

辦法：提請追認後轉相關單位遵辦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竹北市投開票所票匭設置太少，由其是西濱地區，造成民眾大排長龍。

第一組答復：請竹北市公所下次注意改進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竹北市投開票所在小學設置，場地過於狹窄。

第一組答復：今年竹北市公所增加 26 個投開票所，在尋找投開票場地時，考慮出入停車方便，地點不能太偏僻，所以還是找學校會比較方便，以公共場所為主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警衛人員希望下次選舉可以在工作地投票。

第二組答復：這次選舉最小選舉區在村里長，所以無法做工作地投票，下次立委、總統選舉即可以作工作地投票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（略）

六、散會：下午 15 時。